

西咸新区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优势，积极吸引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在西咸新区内设立企业总部，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对全球或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和财务管理等管理服务职能的总、分机构，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在西咸新区内注册的法人企业，税收管户地在西咸新区。

（二）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税收贡献等符合第四条或第五条认定标准。

（三）在西咸新区外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

（四）经西咸新区管委会认定并备案。

第三条 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负责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和本政策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新引进项目申请认定企业总部除满足第二条要求外，应符合以下条件、标准之一：

（一）上一年度《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职能型总部。

（二）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 500 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 100 强排名榜上榜企业。

（四）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在西咸新区设立的总部、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在其所属行业内，综合排名或营业收入居全国前 50 名、全省前 20 名。

第五条 未符合第四条标准的企业，按下列行业标准之一认定，见表 1。

表 1 企业总部认定条件

行业	认定条件			
	上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或：总部企业及其在本市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和区（市）县库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其他
工业	10 亿元及以上	1500 万元及以上	12 亿元及以上	
建筑业	10 亿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资产等级 1 级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4 亿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 亿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信息传输 10 亿元及以上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 亿元及以上	
批发零售业	批发业 25 亿元及以上	批发业 1000 万元及以上		
	零售业 10 亿元及以上	零售业 500 万元及以上		
住宿业	1.5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餐饮业	1.5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亿元及以上或上年度投资收益 4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15 亿元及以上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 亿元及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 亿元及以上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3 亿元及以上	

行业	认定条件			
	上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	或：总部企业及其在本市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上年度缴入市和区（市）县库税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合计	或：上年末资产总额	其他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 亿元及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业 300 万元及以上，娱乐业 1000 万元及以上	3 亿元及以上	
农业	1 亿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金融业	商业银行	300 万元及以上	200 亿元及以上	
	村镇银行		5 亿元及以上	
	证券公司		50 亿元及以上	
	期货公司		10 亿元及以上	
	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基金规模 100 亿元及以上
	人身险保险公司		100 亿元及以上	
	财产险保险公司		10 亿元及以上	
	保险中介机构		3000 万元及以上	
	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		30 亿元及以上	
	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10 亿元及以上	
	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5 亿元及以上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			管理资金 5 亿元及以上

上述行业以外其他符合新区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且对西咸新区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或属于其他特殊情况的，经管委会审定，可认定为总部项目。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六条 财政奖励

（一）总部开办奖。新落户总部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及管委会认定的履行职能范围给予一定的补贴，见表 2。

表 2 总部开办奖

序号	实缴注册资本	管委会认定	补贴金额
1	5000 万 ≤ 资本 < 1 亿	陕西省总部	300 万
2	1 亿 ≤ 资本 < 5 亿	中西部总部	1500 万
3	5 亿 ≤ 资本 < 10 亿	大中华区总部	2500 万
4	≥ 10 亿	亚太区及以上	3500 万元

新落户我区的金融业总部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6000 万元。对全区产业带动和综合贡献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经管委会个案审定可给予特别奖励，单个企业开办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以上开办奖励资金自认定为企业总部年度起，分 3 年按 40%、30%、30%的比例兑现，每年的兑现时间为该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日期向后延期一个月之内。

（二）效益贡献奖。对总部企业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三项指标均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给予奖励，奖励资金按最高的一项指标增幅计算。其中：增幅在 10%—20%（含 10%）的，以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较上年的增量为基数，按 50% 的额度给予奖励；增幅在 20%—30%（含 20%）的，按 60% 的额度给予奖励；增幅在 30%（含 30%）以上的，按 70% 的额度给予奖励。总部企业连续 3 年获得效益贡献奖的，在不突破连续三年纳税额新区净留成比例部分之和的基础上，再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注册增资奖。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增资 2 亿元（含）以上的，以不超过该企业增资次年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相较前一年度的增量为基数，按 50% 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增资 1 亿元（含）以上 2 亿元以下的，以不超过该企业增资次年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相较前一年度的增量为基数，按 50% 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区域投资奖。总部企业在西咸新区新增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关键性技术更新等投资，按投资额予以奖励，奖励标准见表 3。

表 3 总部开办奖

序号	投资额	奖励
1	5000 万 ≤ 资本 < 1 亿	200 万
2	1 亿 ≤ 资本 < 5 亿	300 万
3	≥ 5 亿	500 万元

（五）总部贡献奖。对总部企业纳入我区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超 5 亿元、10 亿元、15 亿元、20 亿元等台阶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一次性相应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和 500 万元，此奖励不重叠计算。

（六）企业进步奖。母公司设在西咸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为中国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首次被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总部企业连续三年获评中国 500 强或世界 500 强企业的，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000 万元。

（七）总部发展奖。总部企业在西咸以外新设立或兼并收购分支（子）公司或经营机构，自分支（子）公司设立年度起第 1—3 年，以不超过分支（子）公司纳税额新区留成比例部分为基数，全额奖励总部企业；第 4—5 年每年均按 80% 比例进行奖励。

（八）总部出口奖。总部企业（涉密除外）年出口增量在 20 万美元以上的，每出口创汇较上年增加 1 美元，奖励

人民币 0.1 元，每户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新成立企业首年不享受本项奖励政策。

（九）总部上市奖。总部企业在国内沪深主板或创业板上市的，分阶段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在国内“新三板”和境外上市的，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办公用房补贴。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拟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自认定之日起，按购房价格 5%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贴分五个年度每年 20% 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年 3 月。购房日期在 3 月之后的，下年 3 月开始发放。在新区无自有办公用房的，由所在新城管委会按机构规模提供免费办公场所，在企业不再次对外出租或变更用途的条件下，3 年内免房租。

第七条 政务服务

西咸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将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纳入政务服务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专人对接服务，正式接到企业需求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主动服务，企业反映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期限做好措施落实工作。

第八条 供地和建设支持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独立建设总部大厦的，需按照国家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地价款，管委会对首次购地建房，且选址符合我区相关规划，分割出售面积不超

过 30%，承诺 10 年内不改变用途的，按所缴地价款扣除地铁建设资金和国家规定的计提项目后剩余部分的 15% 予以一次性奖励。总部项目入驻服务业聚集区的，同时享受服务业聚集区相关优惠政策。

第九条 物流支持

经认定的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海关部门为其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在西咸新区保税物流园区设立物流仓库和分拨中心，进行物流整合的，海关、外汇、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其实施便利化的监管措施。

第十条 人才支持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经企业自身认定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才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一）总部企业人才奖励。本政策规定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效益贡献奖、注册增资奖、区域投资奖、总部贡献奖、企业进步奖、总部发展奖、总部出口奖、总部上市奖）的 20% 须由企业奖励给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政策规定的总部奖励资金（效益贡献奖、注册增资奖、区域投资奖、总部贡献奖、企业进步奖、总部发展奖、总部出口奖、总部上市奖）的 10% 须由企业奖励给专业人才（指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博士以

上学位的专业骨干人员或其他具有较高专业素养、贡献突出的人才)。人才奖励主要用于个人业务创新、房租补贴、学习培训等支出。

(二) 经认定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享受以下补贴, 具体数额参照个人所得税缴纳额, 补贴期为 5 年, 见表 4, 发放时间为每年 3 月份。

表 4 个人补贴标准

税前年度工资区间	奖励标准
30 万元(含)——50 万元	参照个缴纳所得税的 50%
50 万元(含)——100 万元	参照个缴纳所得税的 80%
100 万元(含)以上	参照个缴纳所得税的 100%

(三)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可优先入住新区公寓, 并享有 10 元/平方米·月公寓租赁补助, 补贴期限为 3 年; 在新区购买自用住宅(限首套), 可按住宅购买合同价格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 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本项奖励每个企业可申报人数=实收资本÷5000 万元, 所申报人员职级应处于企业员工职级的前 10%。

(四) 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 除执行西安市现行户籍政策外, 家属(含按规定随迁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可优先办理西咸新区常住户口调动手续和西咸新区人才居住证, 人才认定条件参照上款。

(五) 新区两级管委会将按照有关规定, 通过“租、售、

补”等方式对其符合条件的职工实施住房保障。总部企业就近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保障企业职工住房需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享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出售、出租或改变用途；享受购房补贴的高管、技术人才自用住宅，任期内不得对外出售。企业、个人享受相关政策之前应向管委会提供相关承诺书。违反规定的，责令退回已获得的全部补助，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总部企业按本优惠政策申请建设总部大厦的，其自用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对于规模大、产业带动性强的总部企业，可将部分建筑面积用于引进市外产业链配套企业入驻，但自用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60%。

按本优惠政策申请建设的总部大厦，其自用建筑面积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转让。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通报管委会。

经认定且申请各项奖励的总部企业，应承诺在新区经营期限不少于 10 年，并且十年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如果违

背承诺，将被责令退回已获得的全部补助，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第十四条 总部企业应守法经营，并按时按要求向新区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报送资料。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骗等重大事故、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已享受“一企一策”或“一事一议”的企业不适用本政策。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西咸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政策奖补资金由新区及企业所在新城按照财政体制分别承担。单个企业享受扶持资金总额，前三年内原则上不超过企业纳税额按照西安市开发区平均留成比例计算的额度。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机构或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本政策由西咸新区改革创新发展局负责解释。